



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1903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书》”）。

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。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与国海证券等中介机构将按照《通知书》的要求，逐项落实相关问题，在规定期限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，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